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雪迪龙（002658）		
保荐代表人姓名：苏 欣	联系电话：010-85127547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国仁	联系电话：010-8512786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苏欣、方芳、郭鑫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6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6 年 11 月 30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检查其完备及合规性； 2.通过访谈，了解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的实际执行情况； 3.通过访谈，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变化情况； 4.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的独立性； 5.通过访谈，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 公司管理层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内部审计制度、人员构成，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情况； 2.通过现场考察、查阅内审部门的会议文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运行情况。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是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是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11. 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高风险投资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 2015 年度披露的公告； 2.通过访谈、实地考察方式，了解公告内容的实际情况。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重要进展	是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 2016 年度大额资金往来凭证，了解公司大额资金的往来情况； 2.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的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台帐，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 2. 查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决议文件，通过实地考察、与高管访谈的方式，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否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通过与高管访谈，了解公司 2016 年度的运营情况； 2. 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是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与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通过访谈等方式，了解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 2016 年度的大额资金往来凭证，通过与高管、财务负责人等的访谈，了解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2. 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动态，了解公司所处生产经营环境； 3. 查阅公司重大合同，通过访谈的方式了解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 重大投资或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	是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	是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注：针对每个问题逐项说明公司存在的问题、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和进一步的整改计划。			

1、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共实现营业收入58,375.1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3.4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5.82%。其中2016年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937.8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6.8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1.96%。

2016年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2015年为“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污染源排放企业普遍加快了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进度，2015年发货并在2016年1-9月完成安装调试的脱硝类监测合同相对减少，同时新的中小型脱硝类监测项目尚未大规模启动，这导致了2016年1-9月公司收入出现下滑。同时，由于公司人员增加，各项费用增长幅度较大，导致2016年三季度公司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总体来看，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共五个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7,521,105.33元、剩余超募资金51,826,637.20元、募集资金账户的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35,198,585.85元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投资收益26,226,205.42元，共计200,772,533.8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资金已全部由募投账户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正在履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在全国建立29个环保运营维护服务中心，其中包括设在北京的全国运营维护中心、22家省级运营维护中心和6家市级运营维护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56,119,700.00元。经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尚未完成建设的运营维护中心实施地点变更为“根据公司运营维护业务发展需要新增建设的运维中心”。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完成原募投计划内19个运营维护中心的建立，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864,782.96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苏 欣 _____

2016 年 12 月 9 日

王国仁 _____

2016 年 12 月 9 日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

（加盖公章）